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35號

上訴人 建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谷

訴訟代理人 林樹旺律師

莊志成律師

被上訴人 禾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雅慧

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判決日期「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一項次三編號1-1之A欄「代僱工(104/2-106/8)803,319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代僱工(104/2-106/8)803,319元」；同編號之G欄「事實理由欄三(三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事實及理由欄二(三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法 官 古振暉

法 官 王 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魏淑娟